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性质：年度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周四）。

凡2014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9、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3 年度工作述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摘要》(2014-016)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2014-017)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3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280006 号《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28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349,991.26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334,999.13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2 年现金股利 35,522,327.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597,073.0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 728,089,737.4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322,930,363 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751,643.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9,338,093.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 2014 年度审计报酬。

2、同意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9）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3)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二级市场情况减持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3)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3)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4

2、投票简称：德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5 月 19 日），“德美化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 13 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

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可 吴琦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0757-28399088 316 811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 1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